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关于根据《公约》第 22 条所提交来文的决定的后续报告*

导言

1. 本报告汇编了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18 日)以来处理的缔约国和申诉人提交的资料。本报告系在委员会关于根据《公约》第 22 条所提交来文的决定的后续程序框架内提供。¹

A. 第 327/2007 号来文²

Boily 诉加拿大

决定通过日期: 2011 年 11 月 14 日

违反的条款: 第 3 和第 22 条

补救措施: 委员会认为, 缔约国将申诉人引渡至墨西哥违反了《公约》第 3 和第 22 条。委员会请缔约国按照其根据《公约》第 14 条承担的义务提供有效补救, 包括: (a) 因侵犯申诉人根据第 3 条享有的权利而向其提供赔偿; (b) 提供尽可能充分的康复, 为此提供: 除其他外, 医疗和心理治疗、社会服务及法律援助, 包括报销过去花费、未来的服务和法律费用; (c) 审查该国的外交保证制度, 以免今后出现类似侵权事件。

* 2018 年 8 月 7 日, 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10 日)通过。

¹ 上一份关于根据《公约》第 22 条所提交来文的决定的后续报告(CAT/C/63/3)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在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经修订后获得通过。

² CAT/C/60/4, 第 5-9 段。



2. 2018 年 7 月 18 日，申诉人律师再次请委员会进行干预，以确保加拿大遵守委员会作出的有利于申诉人的决定。他重申，尽管多次提醒，但缔约国上届和本届政府无视这项决定。³ 他声称，缔约国没有向申诉人提供补救，也没有对外交保证制度进行必要的修订，损害了委员会的声誉和可信度。

3. 申诉人律师强调了申诉人处境的紧迫性——申诉人已有 74 岁高龄，被加拿大引渡到墨西哥后遭受酷刑导致了严重后遗症，强烈反对现状。

4. 委员会决定保持后续对话，并要求在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7 日)期间与加拿大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的代表举行会晤，询问缔约国在《罪犯国际移交法》通过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执行委员会对本案的决定。

B. 第 477/2011 号来文⁴

Aarrass 诉摩洛哥

决定通过日期：2014 年 5 月 19 日

违反的条款：第 2 条第 1 款、第 11 至第 13 条和第 15 条

补救措施：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决定送达 90 日内，向委员会通报该国根据委员会意见采取的措施，包括针对申诉人提出的酷刑指控启动公正而深入的调查。此类调查必须包含按照《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进行体检。

5. 鉴于缔约国近期未就上述决定的执行情况提供最新信息，委员会要求与摩洛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的代表举行会晤(定于 2018 年 8 月 3 日)，讨论缔约国当局可采取哪些措施执行委员会对本案的决定。然而，委员会的这一要求和之后的提醒都没有得到回应。

6. 委员会决定保持后续对话，并致函提醒缔约国就执行委员会对本案的决定发表意见。

³ 2016 年 9 月 27 日，鉴于申诉人身体状况迅速恶化，申诉人律师请求立即将申诉人送回加拿大继续服刑。申诉人还称，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墨西哥已同意将他送回加拿大，但尽管情势紧迫，缔约国仍未接收他回国，因为公共安全部长在等待“必要的文书手续”。鉴于上述情况，申诉人促请委员会查明加拿大是否打算遵守委员会的决定，如果是，他何时能被遣返回加拿大。2017 年 4 月 6 日，缔约国指出，该国积极配合了对申诉人返加请求的审查工作。2017 年 3 月 21 日，据报告加拿大批准了申诉人的请求，方式是通过旨在促进司法、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罪犯国际移交法》。

⁴ CAT/C/63/3, 第 5-6 段。

C. 第 500/2012 号来文⁵

Ramírez Martínez 等人诉墨西哥

决定通过日期： 2015 年 8 月 4 日

违反的条款： 第 1 条、第 2 条第 1 款、第 12 至 15 条和第 22 条

补救措施：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a) 对酷刑行为展开彻底和有效的调查；(b) 对被认定有罪者予以起诉、判刑和惩处；(c) 下令立即释放申诉人；(d) 给予申诉人及其家人公平和适足的赔偿，并提供康复服务。委员会还重申，需要废除国内立法中的预防性拘留条款，并确保不由军队负责维护法律和秩序。

7. 鉴于缔约国当局没有按照委员会主席与墨西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的代表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举行的会议上商定的，最初在 2018 年 7 月 14 日提供最新资料，说明该国为执行委员会对本案的决定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致函提醒缔约国发表意见。

8. 委员会决定保持后续对话，并致函提醒缔约国就执行委员会对本案的决定发表意见。

D. 第 531/2012 号来文

L.A. 诉阿尔及利亚

决定通过日期： 2016 年 5 月 12 日

违反的条款： 第 13 条

补救措施： 委员会得出结论称，缔约国未履行《公约》第 13 条规定的义务，即确保申诉人有权就其作为法官履行职责时受到的恐吓和威胁提出申诉，敦促缔约国：(a) 对有关事件进行独立、透明、有效的调查；(b)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申诉人及其家人可能遭受(主要是由于提交了本申诉)的任何暴力威胁或举动。(c) 自本决定送交之日起 90 天内，向委员会通报该国按照委员会决定中的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9. 2017 年 6 月 30 日，申诉人称缔约国无视委员会的建议，没有对据称的酷刑和恐吓行为展开调查，请委员会授权第 22 条相关决定后续行动报告员与缔约国接触，使缔约国执行委员会对本案的决定，并为申诉人提供所需的法律援助。

10. 申诉人提交的资料已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转交缔约国，供缔约国在 30 天内(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发表意见。

11. 委员会决定保持后续对话，并结合缔约国将提供的资料考虑今后的步骤。

⁵ 同上，第 7-9 段。

E. 第 606/2014 号来文⁶

Asfari 诉摩洛哥

决定通过日期: 2016 年 11 月 15 日

违反的条款: 第 1 条和第 12 至第 16 条

补救措施: 委员会认为, 缔约国有义务: (a) 向申诉人提供补救, 包括公平和充分的赔偿以及尽可能完全康复的途径; (b) 完全遵守《伊斯坦布尔规程》的要求, 对所称事件展开公正和彻底的调查, 以追究责任, 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以及(c) 不作出任何有损申诉人或其家人身心完整的任何施压、恐吓或报复行为, 这类行为将违反缔约国根据《公约》负有的与委员会真诚合作、促进《公约》各项规定的执行以及允许申诉人家人探视的义务。

12. 2018 年 7 月 6 日,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法国)和国际人权服务社呼吁委员会要求缔约国采取保护措施, 防止和补救针对申诉人的报复行为, 并防止进一步违反《公约》。申诉人律师指出, Asfari 先生自民事上诉法院 2017 年 7 月根据他和其他被告在胁迫下签署的供词确认其定罪以来, 多次遭到报复。此外, 没有对酷刑指控展开彻底、公正的调查。

13. 委员会还获悉, 自 2016 年 10 月以来, Asfari 先生的妻子 Mangin-Asfari 女士四次被拒绝进入摩洛哥, 自那时起再也没有见到她的丈夫。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5 月 17 日, Mangin-Asfari 女士进行绝食, 抗议当局一直不让她进入摩洛哥和探望被拘留的丈夫。

14. 鉴于指控的严重性, 委员会报复问题报告员和第 22 条相关决定后续行动报告员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致函缔约国, 要求缔约国最迟在 2018 年 7 月 25 日解释 Asfari 先生的现状及其家人探监的情况。委员会在决定中请缔约国不要对 Asfari 先生及其家人进行任何形式的惩罚或报复, 请缔约国根据《抵制恐吓或报复准则》(《圣何塞准则》)第 13 条和第 19 条, 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确保申诉人、其家人及其代表的身心健康, 并普遍执行委员会在上述决定中提出的建议。

15. 此外, 委员会报告员要求与摩洛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的代表举行会晤(定于 2018 年 8 月 3 日), 讨论缔约国当局可采取哪些措施执行委员会对本案的决定。然而, 委员会的这一要求和之后的提醒都没有得到回应。

16. 2018 年 7 月 31 日, 缔约国提出, 其 2017 年 2 月 9 日和 11 月 28 日的信函除其他外, 指出了落实委员会对本案的决定方面的新的司法动态。针对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13 日的信, 缔约国断然否认了关于申诉人及其家人自申诉人 2017 年 7 月 19 日被民事管辖机构延长刑期以来遭到报复的指控。缔约国称, 申诉人正在根据关于监狱机构组织和运作的第 23/98 号法律服刑, 在此期间不受限制或歧视地享有所有权利。

17.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 2018 年 3 月 14 日, 申诉人从 El Arjat 1 监狱转移到 Kenitra 监狱。他因违纪——包括拥有三部手机、一把刀、三张记忆卡、一张 SIM

⁶ 同上, 第 13-14 段。

卡，以及口头威胁监狱长和工作人员——被单独监禁(2018年2月13日至3月13日)。在此期间，根据法律规定，家人的探视受到限制。但是，他继续不受限制地享有作为被拘留者的其他权利。自从他被转移到 Kenitra 监狱以来，他定期接受家人探视，从未被拒绝过。在 Kenitra 期间，他的两个兄弟来探视八次，⁷ 给他带来了报纸、杂志和书籍，这些他都可以保留。还允许 Asfari 先生与他的律师自由交流；最近一次是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此外，他还可以定期给家人打电话。

18. 根据缔约国提供的资料，Asfari 先生也可以定期接受体检，并得到医生指定的适当治疗。此外，国家人权理事会作为一个独立的国家机构，密切关注在拆除 Gdeim Izik 营地(西撒哈拉)过程中被监禁者的拘留条件，在收到被拘留者关于条件恶劣的投诉后定期进行视察。国家人权委员会指出，申诉人享有与其他被拘留者同样的条件。特别是，申诉人的妻子一再要求国家人权委员会评估她丈夫的拘留条件。

19. 最后，关于摩洛哥当局不让申诉人妻子(法国国民)进入该国领土的问题，缔约国称，Mangin-Asfari 女士自 2016 年 10 月 19 日起根据第 02.03 号法律被驱逐出境。她的活动被认为明显威胁到国家安全。这种行政措施与她是 Asfari 先生的配偶没有任何关系，因此不应视为报复行为。缔约国当局声称，只要她遵守现行的国家法律，包括该国的联邦结构，原则上不反对允许她进入该国并探视狱中的丈夫。

20. 缔约国的意见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转交申诉人律师，供其在 30 天内(截至 2018 年 9 月 6 日)作出评论。

21. 委员会决定继续保持后续对话，注意到缔约国就委员会决定第 15(c)段作出的回应，决定致函提醒缔约国就充分执行委员会对本案的决定发表意见(第 15(a)、(b)和(c)段)。鉴于缔约国未就委员会决定的执行情况提供全面最新信息，委员会进一步决定，要求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7 日)与摩洛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的代表举行会晤，讨论缔约国当局可采取哪些措施执行委员会对本案的决定。

F. 第 681/2015 号来文⁸

M.K.M.诉澳大利亚

决定通过日期： 2017 年 5 月 10 日

违反的条款： 第 3 条

补救措施： 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 3 条，缔约国有义务不将申诉人强行遣返回阿富汗或是使他面临遭驱逐或被遣返回阿富汗之切实风险的任何其他国家。

⁷ 探视日期为：2018 年 3 月 20 日、5 月 14 日、6 月 19 日、6 月 21 日、6 月 29 日、7 月 5 日、7 月 13 日和 7 月 20 日。

⁸ CAT/C/63/3, 第 15-21 段。

22. 2018 年 5 月 30 日，缔约国提请委员会注意其 2017 年 8 月 28 日对委员会决定的全面答复，⁹ 强调它认真和真诚地考虑了该决定。缔约国称，它认为来文已经定稿。它重申，申诉人仍然须遵守澳大利亚的国内移民程序。

23. 委员会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决定继续保持后续对话，并要求在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与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的代表举行会晤(定于 2018 年 8 月 9 日)，讨论缔约国当局可采取哪些措施执行委员会对本案的决定。

24. 委员会决定保持后续对话，并结合缔约国政府的回应考虑今后的步骤。

G. 第 682/2015 号来文¹⁰

Alhaj Ali 诉摩洛哥

决定通过日期： 2016 年 8 月 3 日

违反的条款： 第 3 条

补救措施： 委员会认定，申诉人已充分证明，如被引渡到沙特阿拉伯，将面临可预见的、真实且是切身的酷刑风险，有违《公约》第 3 条。鉴于申诉人已被审前羁押近两年之久，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释放申诉人，或者，若申诉人已在摩洛哥遭正式指控，则对他进行审判。

25. 2018 年 5 月 21 日，申诉人律师指出，申诉人 2018 年 5 月 17 日提供的信息表明，他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获释，不再被引渡拘留。¹¹

26. 申诉人律师对申诉人因被任意拘留而遭受的特别严重的伤害表示痛惜，指出应当根据《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准则》第九章予以补救。律师请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当局，有义务保障申诉人获得补偿以及公平和充分赔偿的权利。

27. 律师的评论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转交缔约国，供缔约国最迟在 2018 年 8 月 6 日发表意见。

⁹ 2017 年 8 月 28 日，缔约国表示不同意委员会关于将申诉人遣返回阿富汗将违反《公约》第 3 条的结论，不接受委员会关于澳大利亚有义务不将提交人遣返回阿富汗或是遣送至提交人面临被遣返回阿富汗之切实风险的任何其他国家的意见。缔约国坚称，申诉人须遵守澳大利亚国内的移民程序，可以被遣送回阿富汗。针对委员会就该来文的审议工作，缔约国表达了如下关切：委员会未能按照《公约》第 3 条的规定，将检验标准一以贯之地适用到申诉人来文的审议当中。委员会的决定显示，委员会明确阐述的法律原则被有限地适用到提交人的特定情况当中，对缔约国相关信息的审议，也是有限的、有选择性的。委员会称国内决策人员未能充分评估，也未能充分讨论提交人诉求的某些特定内容。澳大利亚认为委员会此说有误。委员会扩大了《公约》第 3 条中不推回义务的范围，将精神健康治疗纳入其中。委员会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认定《公约》第 1 条适用于这一特定案件，包括在非国家行为体据称实施的行为问题上。最后，委员会在国内迁居这一已充分确立的国际法律原则问题上所持的立场，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的立场有着本质的不同，也与澳大利亚的立场有着本质的不同。

¹⁰ CAT/C/63/3, 第 22-29 段。

¹¹ 申诉人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被引渡拘留。

28. 2018 年 6 月 6 日，缔约国指出，根据废除了先前引渡决定的第 2.18.379 号法令，Alhaj Ali 已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获释。缔约国没有进一步说明申诉人的情况，也没有提供资料，说明是否会按要求向申诉人提供任何赔偿。
29. 缔约国的意见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转交申诉人律师供参阅。
30. 委员会决定结束后续对话，注明圆满解决。
-